

十一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十一-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江西圣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西圣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黎川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黎川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黎川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西圣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圣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